

# 西光建字[2017]54号

## 西安光机所建设工程公开招标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所工程项目招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招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所管理权限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审查、施工和设备、物资采购及运输、代理等项目招标。

### 第二章 公开招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由用户代表、职工代表、职能部门代表等组成的招标及监督小组，负责建设工程招标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成员经主管所领导审批后确定。招标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招标及监督小组主要职责

(一) 抽取和监督选定资格预审委员会专家（适用于资格预审），抽取和监督选定评标委员会所外专家；

(二) 参与评标工作；

(三) 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六条**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开展建设工程的招标工作，其职责为：

- (一)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适用于资格预审）或招标公告；
- (二) 组织资格预审；
- (三) 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
- (四) 组织召开标前会和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 (五) 组织开标会；
- (六) 组织评标工作；
- (七) 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初审；
- (八) 发中标通知书；
- (九) 招标的其他具体工作。

**第七条** 基建房产办负责组织协调。

### 第三章 招标方式及范围

**第八条**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以下范围内的工程必须公开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2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原则上也采用公开招标；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 (四) 采用的新材料、新技术，具有推广价值的项目或涉及项目关键技术、关键部位的项目。

**第九条**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况的，可不采用招标方式，但须由项目审批单位核准，单位自建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条** 对招标工程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根据本细则必须进行招标的，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第四章 招标工作

**第十一条** 招标的提出与批准。由基建房产办根据项目进度，达到招标条件的，报主管所领导批准后组织开展招标工作，重大项目报所长办公会批准。招标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程序进行招标工作，接受招标及监督小组和基建房产办的监督。因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不规范、不到位造成损失的，追究招标代理机构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可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审查方式由招标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招标行政主管部门不参与的，由基建房产办上报所领导批准后确定。

**第十四条** 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经基建房产办审核，主管所领导审批后，依法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经基建房产办审核（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同时须经法律顾问审查），报主管所领导审签后发售。招标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监督的，必须经招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方可发布。

**第十五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必要时对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由招标及监督小组按规定在专家库中抽取。资格预审由招标及监督小组全过程进行监督。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有完整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方案的，原则上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上限控制价。

（一）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上限控制价应由不少于两家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专业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则含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根据图纸进行编制。编制结果在基建房产办的组织下进行核对，除对整体工程量和造价的把控外，着重对存在差异进行现场核算，取得一致意见后形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上限控制价，并报主管所领导或所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

（二）工程量清单同招标文件一并发布，招标上限控制价在开标前三天向所有投标人统一公布，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外露信息。

### **第十八条 售标书和招标**

（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能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二）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澄清要求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如涉及招标文件的修改，应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书面确认已收到答复或通知；

(三)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接受；

(四) 招标人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应检查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情况并双方签字确认。如密封不善，招标人有权拒收；

(五)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六) 如有必要可采用面对面的方式召开澄清会，仅就书面提出的问题澄清，并形成记录予以保存。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不得带有倾向性。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由专家库的技术、经济专家和招标及监督小组部分人员组成。其中专家抽取采取随机的方式进行，招标及监督小组全程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当保密。

#### **第二十条** 开标和评标

(一)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公开开标时，除了招标投标双方必须参加外，必要时可由公证部门予以公证；

(二)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组织实施机构应当重新招标。

(三)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组织实施机构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五) 工程项目监督小组全程监督。

#### **第二十一条** 定标

（一）依本细则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三）中标人确定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定标情况及时向行政监察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签订**

（一）基建房产办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依照国家和我所有关法规和规定，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三）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工程，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二十三条 招标、投标文件归档。**招标完毕后全部文件材料及合同，基建房产办应立卷归档。归档材料一般应包括：

- （一）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
- （二）资格预审文件（使用于资格预审）
- （三）招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和招标上限控制价（如有）；

(五) 投标文件;

(六) 评标报告;

(七) 中标通知书;

(八) 合同;

(九) 图纸或技术规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光机所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由基建房产办负责解释。

# 西安光机所建设工程内部招标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所建设工程的内部招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科院及我所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建设工程适用本办法：

（一）单项工程造价估算费用 30(含 30 万元)--120 万元(不含 120 万元)。

（二）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估算费用 20（含 2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三）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造价估算费用 20（含 20 万元）--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估算费用低于上述标准的建设工程，可按本办法执行或进行价格谈判。

##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四条** 内部招标一般程序为：确定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发放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现场踏勘及答疑，接受投标人投标书，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



**第五条** 适用本办法的建设工程的招标工作由招评标小组组织实施。招评标小组由基建房产办和使用部门人员等组成。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基建房产办拟定招评标小组成员名单，报主管所领导批准。

**第六条** 招标评标活动中，招评标小组及其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回避。

## 第四章 实施细则

**第七条** 在所网站主页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投标单位不得少于 3 家。

**第八条** 接受报名时，现场审核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公告所要求的条件，不符合条件者不予报名，但不得限制、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

**第九条** 报名后招标人向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

**第十条** 编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投标截止时间，评定标等办法。
- （三）工期、供货期、服务期等。
- （四）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 （五）付款方式。
- （六）编制施工方案等要求。

**第十一条** 开标与评标。

- （一）开标、评标活动由招评标小组组织。
-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
-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少于 3 个。

(四) 招评标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形成评标报告，根据评标结果选择中标人。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内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等签订合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光机所建设工程内部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由基建房产办负责解释。

# 西安光机所房屋及基础设施改建、扩建、改造和修缮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房屋和基础设施使用安全，保持和提高房屋和基础设施的完好率与使用效率，加强对房屋和基础设施的修缮与改、扩建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修缮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中国科学院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房屋、基础设施的改建、扩建、改造和修缮是指对已建成的房屋和基础设施及其设备进行拆改、翻修和维护。房屋、基础设施的改建、扩建、改造和修缮应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相关的规定、技术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和基础设施是指我所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房屋包括行政办公用房、科研用房、科研辅助用房、住宅、公寓、配套设施用房等；基础设施包括道路、运动场、围墙、绿化、输电线路、电梯、卫生设备、中央空调、水暖电气线路及设备。

**第四条** 园区内所有房屋和基础设施不得随意拆改，严禁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任何部门在园区内进行工程建设，都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立 项

**第五条** 确需进行修缮、拆改、扩建的工程必须向所里申请立项。房屋使用单位或部门于每年3月份前申报本年度房屋建筑物改建、扩建、装修计划，并报送科技管理部和基建房产办，填写《房屋改建、扩建、装修等工程项目立项申请表》。3月份，基建房产办会同科技管理部、国有资产办对申请立项项目进行审查，将确需修缮工程项目报所长办公会进行审定批准后，纳入年度预算。

房屋的防水、门窗、墙顶地面、水电暖通风设施和管线的维修，室外道路、管沟管线、绿化等公共设施的维修，由基建房产办填报立项申请。

**第六条** 对未列入年度房屋和基础设施修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一般不予立项。特殊情况要经所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申请格式见附表）。基建房产办对施工方案是否影响原结构和水电暖等基础设施进行安全性评估。

**第七条** 凡影响园区规划和整体效果的改扩建项目，方案必须由所领导审批后，再进入立项流程。

### 第三章 实施

**第八条** 基建房产办负责具体实施及日常维修工作，由使用部门自行组织实施技术或环境改造的，实施前必须向基建房产办备案，基建房产办代表研究所负责现场管理。

**第九条** 已获准立项的工程的设计、招投标、现场管理、验收、决算审计参照我所颁发的《西安光机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基本建设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财务处依据立项申请、立项审批、项目验收报告办理有关财务手续。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光机所房屋及基础设施改建、扩建、改造和修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由基建房产办负责解释。

**附件：**房屋改建、扩建、装修等工程项目立项申请表

附件

## 房屋改建、扩建、装修等工程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请部门：

项目名称		改造面积	
经费来源		项目概算	
投入使用时间		工 期	
项 目 说 明	改扩建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功能， 配套所需条件(洁净、水、电、气、防爆、污染)；（可附页）		
申请部门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资处	（科研用房管理及核实经费来源及用途）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条件保障处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所务办公室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所领导			

